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一、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概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 1938 件次。其中行政许可 1563 件、行政处罚 313 件、行政检查 62 次。

截止 12 月 24 日，行政许可总办件 1563 件，其中占道 692 件，破道 391 件，广告 269 件，土石方 40 件，排水 48 件，绿化 123 件。

本部门行政处罚立案 313 件（含市城管执法支队 103 件、火车站综合执法支队 210 件），办结 290 件。

实施行政检查 2 批次，涉及企业 62 家。

行政执法行为被复议 0 宗。被起诉行政行为案件 1 宗，目前正在审理中。

二、行政执法具体情况

（一）推进制度建设，强化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

1. 积极协调建立住建领域行政处罚协作机制。加快出台岳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工作衔接机制，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加强执法联动，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公信力和

威慑力。自 2021 年 2 月份原市住建局建工监察支队人员转隶至我局，并至 3 月份开始移交住建领域案件线索以来，我们根据办案实践摸索出的经验将原协作机制中未予明确部分进行了较为细致地修订。同时，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建立衔接机制的要求，多次对草案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并积极向市政府汇报请示相关工作。

（二）强化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执法职能

2. 认真执行公示制度。一是做好事前公示。按照规定对在局门户网站对我局 项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运行流程图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布了行政执法的主体、种类、依据、幅度、程序等。二是规范事中公示。在进行执法活动时，执法人员按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按规定出具相关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三是严格事后公示。按照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创新性地在局门户网站上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集中公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受到市司法局的好评，并向全市行政执法单位推荐。全年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290 条，行政许可信息 1563 条，行政检查结果 62 条。

3. 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一是规范执法文书。在执法过程中使用统一格式的执法文书，确保内容完整准确，对执法各个环节进行文字记录。二是完善执法设备。配备了执法记录仪、摄

像机、录音笔等设备，对执法过程中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等环节进行音像记录，防止证据灭失。三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案卷。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后，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规定归档、保存。

4. 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一是强化内部审核。针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局政策法规科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二是积极争取专业支持。对疑难、复杂、有争议问题，适时向市司法局专家、局法律顾问等进行咨询，努力降低行政执法风险。三是建立健全案审会制度。成立了局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审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规则，讨论实行末位发言制，确保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公平公正和透明公开。

5. 规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根据《岳阳市司法局关于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岳司发〔2021〕13号）的要求，在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的基础上，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有关从轻、减轻和免于处罚的规定，全面梳理城市管理领域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细化违法行为，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由我局牵头制定了《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推行城市管理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形成了《城市管理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第一批）》和《城市管理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已于今年10月印发实施。

（三）推进体制改革，积蓄城管执法动能

6. 深入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市委编办于2020年9月28日印发了《三定方案》，明确市建设工程监察支队、市火车站地区综合执法支队，以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大队、科研信息大队、市城镇燃气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执法大队，以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三大队、综合执法大队成建制撤销，在编人员全部转隶至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目前市建设工程监察支队29名人员已经转隶至我局。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下发了岳机改发[2021]1号文件精神，2021年4月13日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转隶通知，支队原所属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三大队下放至岳阳楼区管理，以上单位所属人员已经转隶至岳阳楼区管理。

7. 扎实稳妥办理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自2021年3月至12月3日止，市住建局共移送我局案件线索116件（其中涉及市政、公益、民生项目共40件，涉及涉及商业性质项目76件）。截至目前，经调查不予立案退回16件，立案100件，办结26件，剩余51件正在调查。其中，23起案件线索在移交前已由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并经该局案审会作出案审决定但尚未下达处罚决定。移交时，该23个案件已超出办案时限。

（四）强化队伍建设，打造“强转树”标准

8. 加强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一是组织局系统 835 名（含下沉单位人员）在职职工参加“如法网”学法考法，考法及格率再创新高，切实提高局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确保学法用法取得实效。二是组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题讲座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分三批次为局属城管执法支队、火车站地区综合执法支队约 200 名执法人员、法制工作人员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案卷常见问题解析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落实“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

（五）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协调与监督

9. 落实行政案卷评查制度。为增强依法行政的思想意识，强化行政执法基础工作，着力提升办案水平和能力，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行政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将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期间已经办结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纳入评查范围，采用抽调人员组成评查小组并使用交叉检查的方式对城管领域案卷进行集中评查。此次评查涉及 12 个县市区、34 本案卷，共计评查出 2 大类共性问题、136 条评查意见。

10. 强化执法层级监督。根据《2021 年度岳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县市区 2021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局系统的执法监督工作，局属各执

法单位均设有法规科（股）室专门负责本单位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建立了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制度，监督内容以“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管理、案卷评查为重点，结合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突出问题调查、日常管理考评等方式，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法效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11.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禁未获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二是加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对城管执法过程中监管不到位以及投诉、信访处理不及时等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截止目前，我局执法人员尚未出现履职不到位而受追责的情况。三是加强城管执法行为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规执法行为，一经发现，严加查处。截止目前，我局未发生执法人员违法行政、滥用职权等案件。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17日

